

澄城县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澄城县水资源中心

乙方：西安天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澄城县水资源中心

地 址：澄城县宝塔路东段

乙方（中标供应商）：西安天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1904室

澄城县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项目编号：ZZHC-2026-11），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西安天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总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捌仟元整（¥1798000.00）。

（二）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开发建设费、运行维护费、培训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委托工作内容：水预算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建设在线监测设施、已安装水计量表检定、核准；重点用水户开展水平衡测试；水预算管理政策解读、业务培训指导、跟踪评估、成果汇编和其他事项。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预付款，合同签订，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2）进度款，成效评价总结通过渭南市水务局审核后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3) 其他, 服务期满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 乙方在接收付款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严格按照《澄城县水预算试点管理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年度计划进行项目建设, 并在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业务软件2年的技术服务, 服务期满后根据业务实际使用量情况双方协商解决后续服务。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审核, 提供建议及意见, 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 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 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 3、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 4、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 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 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三) 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四) 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五) 服务期满后，所有硬件设备归甲方（澄城县水资源中心）所有。

七、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九、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一)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二) 确需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的，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合同变更或解除, 应当符合法定程序和条件,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 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服务期满后, 由乙方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 经甲方确认后, 组织乙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 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 验收标准

成果资料齐全规范, 数据真实准确, 符合国家及省市水资源预算管理相关政策规范, 顺利通过县级及上级主管部门试点验收, 满足项目试点运行管理全部要求。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地址: 澄城县宝塔路东段

邮编: 7152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0913-6715537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澄城县支行

账号: 806041601421000931

日期: 2026.8.21

乙 方: 西安天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1904室

邮编: 710076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汪便妮

电话: 029-88830108

开户银行: 中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账号: 102010172963

日期: 2026.8.21

